

# 徵才公告

一、徵才機關：國家圖書館

二、人員區分：教育人員

三、職稱：助理編輯（比照講師聘任）

四、名額：1名

五、性別：不拘

六、工作地：國家圖書館（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）

七、上網期間：自111年8月15日至111年9月15日

八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中文、歷史、藝術史、圖書資訊及博物館學相關系所碩士學位。
- (二) 具圖書資料單位及博物館特藏文獻服務、教育推廣，以及展覽規劃及執行等相關經驗10年以上者。
- (三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任用限制情事者。
- (四) 具國際視野、積極任事及服務熱忱，且具良好之溝通協調能力。

九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閱讀講座之規劃與執行。
- (二) 特藏文獻專書出版、研討會等相關業務之規劃與執行。
- (三) 特藏文獻展覽及相關推廣業務之規劃與執行。
- (四) 特藏文獻參考諮詢與數位授權業務之規劃與執行。
- (五) 其他交辦事項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意者請檢附下列資料，於111年9月15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達國家圖書館人事室(10020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0號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及應徵職稱為「助理編輯(特藏文獻組)」；相關資料併請依序標示):
  1. 中文履歷表（請下載附檔「國家圖書館職缺應徵履歷表」填寫，或請來信索取檔案 person@ncl.edu.tw）。
  2. 碩士、學士學位證書、碩士論文（全文）及碩士、學士歷年成績單之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屬國外學歷者，請另檢附駐外館處驗證文件、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）。
  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註明僅供查驗身分用）。
  4. 經歷證明文件影本（須為服務單位正式核發並載明起迄年月之服務證明；相關資料併請依序標示）。
- (二) 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口試。資格不符、未獲通知參加口試或未獲遴用恕不退件或另行通知。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檢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應檢附資料及證明文件不齊全或逾期報名者，均不受理。
- (三) 本館人事室聯絡電話：02-23619132 轉 159，謝小姐。